河防疏略

河防疏畧卷之九

義烏朱之錫梅麓甫著

濟南李之芳鄴園甫定

稽山後學徐沁埜公輯

覆河夫徵派當更疏

題為河夫之徵派當更遠近之地方宜酌仰祈

睿鑒

勑部酌覆以均偏累以蘇民困事順治十五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准工部咨開都水清吏司案呈奉本部

送工科抄出該本部覆總河朱部院題前事等因

順治十五年十一月初四日題本月十九日奉
旨工部確議具奏欽此欽遵於十一月二十一日抄出
到部送司奉此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案查
河南按臣李及秀先以河工苦累條議該省州縣
計畝派夫酌遠河地方協濟者倍地僉夫臣部以
事隸河臣請
勑總河臣會同豫撫詳議妥確具題奉
旨遵行去後今據總河臣朱之錫會同河南撫臣賈漢
復疏稱夫多工易完成而以小工中工分別地方

遠近照地派夫協濟具

題前來案查前任總河臣楊方興于順治九年十月內題為河工日緊等事一疏內稱民夫旣不敢私派矣查河南一省僅設鄉鋸堡夫八百七十二名止供看堤之用每年歲修并動大工俱係計銀募夫又于順治十三年六月內又題為遵

諭陳言等事議以小工本府協濟中工本省協濟大工

鄰省協濟各等因具

題在案查前任總河臣議以按地募夫今總河臣議

以照地派夫前後疏覆參差不一又查十五年九月內本部右侍郎張縉彥題為河工

國之大政等事一疏已經奉

旨咨行與此事同一體相應請

勅下總河臣會同豫撫從長詳議妥確務期上不悞公

下不累民一併具

題以便臣部議覆可也等因順治十五年十二月初

八日題初十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移咨到臣會同河南撫

院并行布政司管河道會議詳報去後今據河南
布政司呈稱蒙此隨將抄蒙牌行臨河開封
歸德二府會同河廳詳議去後續准管河道牒呈
議詳緣由到司准此該本司查得萬曆四十八年
會計估册内開河南通省原額徵銀調夫一百七
處共夫一萬七千九百四十名内四百里外徵銀
州縣四十四處共夫八千九百三十八名每名徵
銀五兩四錢共徵銀四萬八千二百六十五兩二
錢買料應用四百里内解夫州縣除河内武陟二

縣河夫三百三十二名留修沁河外六十一處共夫八千六百七十名每名工食銀三兩六錢該銀三萬一千二百一十二兩解貯開歸二府庫支給與臨河各縣幫築土方防守捲埽招募夫役工食應用此前朝萬曆年間事也額夫可以徵銀額銀亦可以徵夫此一定之理惟今豫省當荒殘之後僱覓難以得人河銀當除荒之後現徵僅將三萬

查各工始之有估計工完有

奏銷是各工之細帳也每歲有歲報是各工之總帳

也豈有徵銀之外又復派夫之理無論上臺不准
行該道不敢出印府縣亦何肯奉行耶良由豫自
流賊殘壞之餘生齒寥落培養未復若不照地論
夫而縣出印領領銀給散雖招募終年不得一夫
河工無夫是棄河與河聽其爲決爲徙則可若欲
修防估計一定必且不足而况於無夫乎且無縣
官印領事後又何以
奏銷乎其原無重派也如此至募夫按四十五項募
夫一名此原任總河所經

題請以當日原疏有募之字樣謂之募也可後經按院條議欲分酌遠近則增減多少總此豫中之熟地遠者議增近者不得不議減故議臨河十五頃遠一百里者加五頃漸遠漸加經府廳印河勘議呈詳以當日原疏有派之字樣謂之派也可募與派均是此百姓出此人夫領此土方雜工銀兩所謂異名同實者也如堡夫終歲動動工食淡薄止可供看水填墊之用與小工本府中工降府大工外省協濟皆向經

題請成例者是無煩再議者矣今經府廳確議前來該本司覆查看得河務非身經其事未可意爲懸揣本司職司錢穀離河寫遠且河務乃河道專責也既經該道及府廳查明前來爲此除呈撫院照詳外今將前項緣由理合具呈照詳蒙批派募二字現行未常非募亦即未常非派名異實同顯然易見無庸費辭矣至十五頃派夫一名漸遠漸加之議質之前按院條陳分別遠近按地僉夫合此似更無別法但未免膠柱本部院是以有就近通

融之

請令經部覆再議案查該道十五年歲修各府夫數冊

河南南陽汝寧等府原未調及開封自爲一例正

該府所謂就近取用猶爲稱便者是也歸德府自

爲一例又該府所謂派數減少經費不足者是也

河北彰衛懷三府又自爲一例此又開封府廳所

稱遠河州縣徒滋觀望者是也或亦其勢有不得

不然者就中可否叅酌仰司會同管河道再一酌

議併臨期急工應否通變明白具詳限文到五日

內送院勿遲仍錄撫院批語報查等因批詳到司

蒙此本司遵依批駁情節移會管河道逐細恭看

詳議去後今准該道牒呈到司該本司查得豫省

河患惟臨河開歸二府受害爲最是以開封府議

先儘有工縣分人夫調用不足則議協濟若就十

五年工論河南汝寧南陽原未調用查十四年間

因大工畢役此三府人休息已經二年曾調協隄

留孟家埠當日詳文內原題准照大工原夫之數

調用故十五年不復調也十五年調懷慶彰德衛

輝協濟祥符魁星樓者大工罷役已休息三年魁星樓頂衝如不能救河北先受其害故調河北三府當日部文內原題准照大工派夫熟地四十五頃之數調用十分之七誠以開封瀕河就近爲便不得不多用而隔府遠來不得不體恤耳開封所稱就近取用與河南河北權宜不同皆未嘗先定爲一例而自事後論之若似乎自爲一例也其歸德向來所行事例睢寧協考城鹿柘協商丘永夏協虞城嗣後派數既定如河工足用則已不足調

本府協濟之外亦如開封議協隣府則無經費不足之慮也夫黃河自昔稱爲神河局外視之若歲修若決工若下埽若築堤壩似乎皆可以人意爲之身在事中黃河千里水勢排山倒海各州縣呼應不靈安危爭在頃刻比及人夫湊集申詳得報而事之不測已不可知乃欲一一奉成法以集夫使絲毫不紊皆未登埽臨河之論而已勢之不得不然一語本部院非親歷河工安所得深悉其苦如此且立法不難行法爲難立法之時至公至溥

至詳至慎何得爲難所以難者推行之際易生扞格衆欲撓之二三有司豈能行之是行之之難難在有人扞格非立法不善也故曰行之難也行之旣難而曰立法不善思更法以善之卽百易法未見其可耳如河夫之弊多起於有司奉行之不均使勢豪有力者坐收土之利而多以力役委窮民窮民地少差重家貧力单不能不吃啞苦不能無怨是不均之怨非盡役之於河之怨也特以役從河起故歸怨無着不得不然其實皆不均之怨也

近如通許縣及尉氏等縣夫不逃而樂趨事細詢之皆縣官調理得法不專苦窮民之所致也然後知古語有治人無治法之爲不易之論也若使有司人人如通許縣及尉氏則何法之不可行故行法之人能直致法於人而不用權術不假通變者上古之世或然也至於後世行法能行者與婉轉能行者未有不以權術通變與之推移者也故曰立法之意也明其意是能使勢豪有力不之撓而無所扞格者也故十五頃遞遠遞加之例臨河府

縣皆以為可行而無弊者獨惜乎安於四十五項之例恐扞格易生怵於預擬之虚數而不肯信為可行耳設虚設之數既定准量本年應用人夫多少近處足用何事於遠本府足用何事於隣府即不得已而動用隣府亦必酌用十分之幾豈漫然乎法一然後心一心一然後動而有功因派夫之説既盡故援立法更法之意以明之本司總司會計河務隔手不得細知其詳大約近屬可以濟燃眉而遠屬未免反汲西江咄嗟應急自然近勞之

逸若近屬有司再奉行失調愈滋渙痒惟在道肩
就近飭嚴如管河道所議頗爲周晰惟祈本部院
批示以便遵行等因又據管河道徐必遠呈爲酌
議夫役事詳稱蒙總河朱部院憲牌前事查大王
廟塞决除山東北直協濟外河南本府用夫一萬
一千一十五名初時四十五頃一名止是一半及
後不足又加一倍故爲二十二頃五十畝一名此
不過大王廟一工用夫之數且通省平攤亦似乎
從來塞决大工乃有此例自難執此以例歲修卽

據大王廟塞決係十年至十三年事也雖當時一
處受害餘險悉平然此外仍有十年原武祥符封
丘蘭陽考城五縣估計歲修十一年陽武祥符蘭
陽考城商丘虞城六縣估計歲修十二年陽武祥
符考城三縣估計歲修所用人夫又自不在大王
廟工數內若更以餘工論之則十三年以前亦尚
有不止於二十二頃五十畝一名者查十五年歲
修用夫九千餘名併十四年王家壩裕工一千名
不但無北直山東協濟併河南汝寧南陽等府亦

未派到即彰衛懷三府協濟亦計地七八十頃始

派一名前按院未經詳察河工則誤以多爲少河

夫則誤以少爲多至於本府利害切已屬府呼應

不靈歲修屬夫不得不詳近畧遠者勢也前按院

又以爲河患關乎通省不應專責本縣應照遠近

派定協濟此爲開歸兩府紓困而言也本府既已

從減遠府又不便調勢必取嬴於彰衛懷三府前

議十五頃派夫一名去河百里加地五頃除河汝

南等府州縣設外計夫不過一萬零九百六十五

名據爲總河疏草五百里內編做工夫一萬五千七百六十二名半又據萬曆年間歲修舊册四百里內調夫九千零二名以今揆昔適若相符况勞逸稍均閒歸人情未嘗不樂而彰衛懷三府士民則見以爲十五年用夫數少一旦議溢又紛紛然怨讟四起矣不知此議起於前撫院條陳一疏而派定之額還有工程先近後遠用與不用尚未可知也但閭閻之間筋力自吝照工調夫夫足則止在當局原一本於大工而協濟州縣不調者較十

五年太逸調者較十五年未免偏勞同是一府又
且自分秦越本部院諄出一見叅酌其間除塞決
大工派及數省往例歷歷難以預定每年歲修合
無仍照五百里或四百里內編夫之例開歸兩府
以十五項一名百里漸加著爲成規其五百里內
如彰衛懷等隣府將前定夫數分爲三分初調僅
用三分之一盡五百里而止則於十五年歲修數
亦相同萬一不足然後又從近而遠調第二分至
調及二分似亦未必歲以爲常如此則在隔府協

濟州縣既無偏勞偏逸之歎而十五項漸加之說
開歸兩府則全役之隔府則分役之又不失本屬
隣屬之差至於臨期急工仍照十五年例就近調
用事畢即放又不得膠柱鼓瑟以貽焦爛之憂者
也未識有當於豫省諸父老之意否該道照牌事
理即會各府印官公同酌議各出己見共定良圖
若各府事難一例别有可商不妨明白聲說慎勿
詭隨避怨亦勿偏執招尤可也勉之勉之蒙此隨
行開歸等八府并汝州各印官公同各河廳及各

州縣酌議去後續據開封歸德等府并各河廳州
縣各議詳到道據此該本道看得勞民動衆大役
之工莫如塞决其次即是歲修然塞决之時衆情
方怵於利害而呼應可借以靈通又塞决之後疑
爲一勞永逸可以晏安高臥而不知河勢變遷不
常頂衝不救即是大决所以歲修一着乃治病未
然之策微倖無虞每稱多事一旦開决患貽數省
晏安之鴆毒易懷而其亡之苞桑易忽也故議歲
修之夫較塞决之夫尤爲艱難茲承憲臺計慮除

塞决大工派及數省往例歷歷難以預定每年歲修仍照五百里或四百里編夫之例爲之酌往准今如開封一府近河各縣以十五頃一名從而百里漸加一例也歸德舊例鹿柘協商丘永夏協虞城睢寧協考城有急搶救合屬量出人夫公同協濟人心倍齊似應仍其舊例不必更改而已善者或准照開封十五頃一名漸遠漸加五頃則晝一而可遵又一例也開歸既定各府協濟五百里內如彰衛懷等隣府將前定夫數分爲三分調用使

隔府本屬無偏勞偏逸之嘆甚善也其憲行內未
及詳河汝南等府州人夫者應是未查十四年曾
經調用修築孟家埠口遙堤也嗣後河南三府一
州應如彰衛懷等府一例分調可也至於臨期急
工爭出倉猝遠夫不能一呼立應仍照十五年例
就近調用事畢卽放又在隨時權變而已乃本道
更有說焉豫之河北河南惟衛輝與南陽兩郡衝
荒瘠薄爲甚衛輝尤時有喂馬住兵之苦或於衝
途所經之地卽有調募亦必重加減少以均勞苦

示體恤是又在臨時奉行者之斟酌損益使不致
爲民累可也如此則於憲行所謂詳近畧遠之中
即有均平增減經權常變難以一例者似爲得之
今據各府州縣各出已見酌議不一有稱憲裁已
定候示遵行者有稱地方衝繁供億殘苦妄冀求
減者有稱離河窵遠照夫出銀均出於熟地之內
者出銀之說萬萬不可開端以來鑠金之口然人
夫雖定遇有工程先近後遠用與不用臨時相度
亦必取裁本部院批允然後下檄各州縣派募庶

幾無弊之政歟今經各府州詳議前來相應呈詳
各等因到臣該臣看得河南按臣李及秀條議三
欵皆係未經親歷情形詳考事例之論臣前據司
道詳議具覆止求無碍職掌不復屑屑置辨但疑
以傳疑漸有跬步難行者不得不備細一剖明之
據按臣原疏第一欵云河工有限豈可以潰决之
日爲例臣查順治九年以前每年塞决每年仍有
歲修難以悉數至於大王廟决工自十年起至十
三年止除山東北直協濟外本省用夫初時計地

四十五頃派夫一名共夫五千名及後不足又加一倍故爲二十二頃五十畝一名共計地畝夫併衛所丁夫一萬一千餘名此不過大王廟一工用夫之數雖當時一處受害餘險差平然此外十年仍有祥符𢌞龍廟原估續估黑堽時和驛原武趙家莊封丘蘿蔔鄭家莊等處蘭陽王家樓板廠考城芝蔴莊歲修各工用夫一萬三千餘名十一年仍有祥符陳家寨陽武慕家樓商丘夏家樓虞城歡坰寺土樓考城王家道口原估續估武陟金坑

增歲修各工共用夫七千七百餘名十二年仍有
祥符守公寨回回寨陳橋等處陽武潭口寺封丘
中欒城蘭陽板廠考城王家道口武陟傅村等處
共用夫七千三百餘名十三年仍有祥符黑堽清
河集陽武潭口寺蘭陽板廠商丘王家河夏家樓
虞城黃堌壩土樓考城王家道口歲修各工共用
夫一萬一千四百餘名以上歲修各夫又自不在
大王廟工數內歷年
奏銷冊在部可一一覆查也是塞決者乃外省協濟

本省二十二頃五十畝一名通省平攤之夫歲修者乃開歸兩府又不止於二十二頃五十畝一名之夫十三年以後止照歲修例用夫塞決一項原自不用多與少逈殊且不但用夫塞大王廟工通省派柳尚有外省協濟十三年以後即本省河南河北等府車運亦未派及勞與逸逈殊自七年至十三年塞朱源寨大王廟兩決工本省每年額徵河銀歲修支用外尚請部發銀十八萬兩搜括各省河庫銀五十一萬兩十三年以後雖該省河銀

除荒徵熟僅僅三分之一然刻意撙節即外省撥協幸亦無幾費與省又自迴殊按臣不但誤以夫少爲多而且誤以塞决例歲修其相去何啻徑庭也第二欵云河患關乎通省當議協濟臣查自十年至十三年除塞决大工用通省平攤夫外各縣歲修止於開歸兩府內自相協濟及决工已塞十三年六月內前河臣楊方興因河工需柳無窮本境物力有限酌定均協

題請小工本府協濟中工本省協濟大工鄰省協濟

十三年以後歲修用夫遂准此爲例開歸二府夫力不足中工間調衛府是協濟之法未嘗不行但不似塞決時一槩全役耳而按臣誤以爲惟本縣之民是責第三款云遠地近地不同按畝計夫未爲情理之平臣查塞決一項遠近平攤歲修一項先近後遠截然兩事十四年歲修除開歸兩府仍照歷年歲修例用夫外因陳留縣孟家埠估築遙堤夫力不足故照四十五項例調河南汝三府協濟未嘗調及彰衛懷也十五年歲修除開歸兩府

仍照歷年歲修例用夫外因祥符縣魁星樓頂衝甚急夫力不足故調彰衛懷三府協濟未嘗調及河南汝也即彰衛懷三府計地七十餘頃始出夫一名且並非四十五頃一名也是開歸兩府每歲用夫而隣府則間一議調開歸兩府二十餘頃不止一名而隣府或四十五頃一名或四十五頃尚不及一名近勞遠逸原無不均而按臣又誤以爲遠近一例夫河患無常形故用夫亦無定額總在道府各官相工程之多寡因州縣之盈虛酌議請

詳期於無誤河無偏累而已乃按臣以為徵派當更遠近宜酌下屬奉行惟謹遂議熟地十五頃坐夫一名去河百里加地五頃以次而增共計夫一萬二千五百八十九名臣查嘉靖年間河臣翁大立疏草內開黃河夫役每年五百里內編做工河夫一萬五千七百六十二名半又查萬曆四十八年歲修冊河南四百里內解夫九千零二名以今揆昔亦若相符又查我

朝歷年開歸兩府歲修用夫或未必一一盡合然大

緊原不相違至於隣府協濟或有過於四十五項始派一名者距河太遠從減固宜亦有不及四十五項即派一名者酌工調夫足用即止今歲所調來歲暫停自亦不致有偏累不均之嘆臣故據以具

題然較之前此未免拘泥誠恐有誤急工臣是以復有就近通融之

請是此一萬二千五百八十九名夫數乃通省地畝盧額用多用少總未可知而傳聞之誤又且以爲毎

歲全役矣至於派募二字臣曾行查祥符縣民間
種地僱工價值每日供飯食外有五六分者農忙
之時每日供飯食外有至一錢五分者河工每土
一方工銀一錢每夫三四日築土一方計每日得
銀不過三分而搬草搬柳挑土㨗槽鋪芟釘橛留
纜扶梯挑引河推埽箇謂之雜工皆取給於此夫
雜工少者不敢估銀雜工多者每歲不過約估工
食一月計銀一兩五錢伏秋未畢又不敢盡數全
放較之民間工價原自懸絕不但舍派無所爲募

即民間出夫富者必係僱倩中人之家亦必一人出力衆人助財傭貸抵昇不得不聽其便即俗所爲私幫云者固非官所得而强亦并非官所得而禁也若以爲官價何不從厚則將歎民稀無論河帑雖裕亦斷斷不能悉照平值况該省河銀原額九萬兩今除荒徵熟僅存三萬兩現在歲估尚且不敷倘率意言增議加派則不可請部發又不能臣亦何敢輕有變更耶故前河臣楊方興疏稱照地募夫亦此地畝出夫做此土方雜工領此銀兩

臣疏稱按地派夫亦此地畝出夫做此土方雜工領此銀兩特前河臣疏中篏語以河帑不敷立論故其詞曰募然部覆仍不能不用照地字樣是可見未嘗離派以爲募也臣疏因按臣原疏篏語以徵派當更立論故其詞曰派然臣疏中原有工食字樣是可見未嘗離募以爲派也查各州縣民役有銀差力差二項若第云募也則各府解銀開歸兩府有工州縣于工所募夫足矣今考懷慶府嘉靖年間誌書內開河夫一千六百七十五名乃在

力差項下是又可見在昔時亦原未嘗不派也夫
徭役不均民間大病倘出於爲私則派字在所必
禁若果因公而行則派正所以爲均也何必諱而
又安可諱耶臣復准部咨從長詳議採之衆論叅
以虛懷除搴淡大工查前明有派及四省用夫至
十四萬三十萬不等者因事應變難以預定外至
於每年歲修工程查每地十五頃坐夫一名此議
原起於開封府而管河道推而廣之又定爲去河
百里加地五頃之額開封所屬險工原多此該府

詳內所以云就近取用猶爲稱便也相應仍照前
議歸德府所屬歲修工程歷年舊例應柘協商丘
永夏協虞城睢寧協考城較之開屬人心頗齊但
工多地少此該府詳內所以云額減少恐慮有不
足也今照開封一例定額如果不足用聽該府酌
照歷年出夫例自相協濟倘舊例仍有不足然後
調及隣府至於彰衛懷河南汝等六府汝州一州
前明五百里內編夫裁制已難盡復即以協濟大
王廟工原夫倍夫準之近者固與二十二項五十

畝一名相合違者則有過於四十五項始派一名者違者較閑歸兩府夫數甚減自不待言即近者亦間一調用較閑歸兩府每歲干役者不同然人情狃於目前隣府之分别甚明將來之更休不計相應將五百里內前定夫數分為三分除本府夫足自不輕調外若需用協濟則先調一分自百里起至五百里止再不足用然後調第二分如今歲調至二百里止來歲即從三百里接調如此則閑歸既不若於偏累隣府似亦不失等差其五百里

外者距河雖遠然有塞决大工必至通省攤派倘邀天之幸止是協濟歲修則數年之間始一調用以稍寬近河民力似亦非過倘如該道所云內有駐兵喂馬處所酌減均勞是則在該道府之臨期詳奪也萬一倉猝急工自應仍照往例就近調用又不得膠柱以貽事後之悔者也此不過姑就現在籌畫調停欲爲經久之計必須如山東曹單兩縣黃河例設立徭夫數千名每年自二月起至十月止月給工食若干以供各工調用此外再有工

程相機派募堤工則按土給銀搶埽則計日給食

庶可杜絶紛紜但該省額銀現苦不敷臣久已行

查新增銀兩必俟額銀克足然後另議更定耳乃

臣更有

請者運道不可不通則黃河不得不治黃河不可不治

則民力不得不勞通求議論參差有司望風泄玩

百姓藉口抗撓竊恐危機當前疾呼不應雖一二

河官椎胸頓足終亦何濟此尤祈

皇上軫念

國家根本重以
天語嚴飭地方司道等官無避怨勞共襄
王事庶河官不苦空拳之搏而臣亦無憂孤掌之鳴
耳通省河務瑣雜難盡語涉絮煩仰祈
恩宥臣謹會同河南撫臣賈漢復合詞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順治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題十二月十二日奉
旨該部議奏

工部覆前疏

題爲河夫之徵派當更等事都水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工科抄出總督河道朱之錫題前事等因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案查總河臣朱之錫於順治十五年十一月內會同河南撫臣賈漢復題覆河南前任按臣李及秀條議臣部查得前任總河臣楊方興議以按地募夫今總河臣議以照地派夫前後疏覆參差不一又查十五年九月內臣部右侍

郎張緒彦題爲河工
國之大政等事一疏已經奉
旨谷行與此事同一體請
勅總河臣會同豫撫從長詳議一併具題奉
旨遵行去後今據總河臣朱之錫疏稱開封歲修每地
十五頃坐夫一名去河百里加地五頃相應仍照
前議歸德歲修今照開封一例如果不足聽該府
酌渋歷年協濟至於彰衛懷河南汝六府汝州一
州將五百里內前定夫數分爲三分調用其五百

里外然有塞决大工必至通省攤派止是歲修數
年之間始一調用稍寛民力近議內有駐兵養馬
處所酌量均勞在該道府臨期詳奪等因具
題前來查得前任按臣李及秀條議三欵既經總河
臣會同河南撫臣酌妥除决衝大工外至于歲修
分爲三分數年之間始一輪流調用庶民有餘力
勞逸得均內有駐兵養馬處所臨期另行詳奪相
應如議永爲定例仍請
勅下總河臣與河南撫臣嚴飭道府嗣後遇有修築照

此酌調如未調之先有司于額數之外擅行加派

該督撫指名条處可也奉

旨是依議嚴飭行

哀懇歸塟疏

奏爲微臣辭禪已近臣母窀穸未營哀懇

睿慈俯允歸塟以廣

孝治事順治十五年九月內該臣爲伏秋已畢母櫬未

歸具有秋期河事已竣等事一疏冐昧控陳乞

恩守制順治十五年十月初七日准吏部咨內開臣奏

前事奉

旨河道重務正資料理卿仍遵前旨勉留視事不必再

行陳請該部知道欽此伏念臣猥以疎庸謬膺

簡拔自痛罹母喪以來屢荷
溫綸勉以職業之弘鉅重以褒寵之光榮是乃臣子千
載之遇撫躬循省卽使萬念俱捐一身盡瘁猶且
莫能報塞何敢輒以烏鳥私情屢行陳瀆顧臣監
祿任事倏已兩秋泣思臣母易簀之際執手嗚咽
猶拳拳以壟事爲念乃今孑然旅櫬尚停官署悵
音容之如在哀體魄之未安中夜興懷實有無地
可以自容者今者衰杖僂憊之中倘不獲以一縷
蟻誠上回

天聽過此以往則辯釋之期轉盼而及益不敢冒昧瑣
聒臣之叩心灑血不但情不容已抑亦時不可失
矣我
皇上嘉與作忠在
廷諸臣凡有以遷延乞假請者無不蒙
恩俞允乃臣獨覥然忘本自外于
錫類之仁竊恐
特達之鑒未酬數倫之誅莫逭此尤臣之所跼天蹐地
不能刻釋者也用是敢不避煩瀆披瀝至情仰祈

我
皇上憐臣萬苦哀衷及今河事方竣
特簡新督受代總理容臣舁扶母櫬回籍岸葬事畢之
後即當星馳赴
闕且臣得以循例陳乞邀榮祭塟了此一願則犬馬餘
生自不敢不勉圖鞭策服勤終身以上答
高厚于萬一也臣無任懇切待
命之至
順治十六年十一月初四日題十二月初十日奉

旨覽卿奏具悉至情特准暫假數月扶櫬回籍事竣仍
作速赴任料理不必請代河務着道官暫署着應署官
職名速開具奏該部知道

河防疏畧卷之十

義烏朱之錫梅麓甫著

濟南李之芳鄴園甫定

稽山後學徐沁埜公輯

疏

覆河水貽害靡常疏

題爲河水之貽害靡常綢繆之先事宜周請
旨嚴飭以固河防以濟漕運事順治十五年四月初一
日准工部咨開工科抄出該本部題臣等竊惟
國家大計專借漕運而漕運轉輸實賴黄運兩河如
河道堤岸堅固高厚雖値泛溢之時水勢順流而

下上不惧漕下不劳民如一处有决全河俱坏贻害诚非渺小近如大王庙决口费

朝廷百万金钱竭三省无穷民力拮据四载始得告竣揆厥所由良以管河司道州县印官漫不躬行勘验修防以致冲决屡报也及至冲决之后方行修筑工浩而费繁曷若未决之先预为捍御用省而功易合无请

敕总河臣严檄管河司道及州县印官凡属临河地方趁此河水未发之际亲诣河干逐一查勘有堤岸

低薄者加工幫築有夯杵虛浮者再行培固務期

堅久如有奉行不力虛應塞責總河臣即指名

題參臣部從重議處嗣後修完各工如復衝决者小

則勒令賠修大則嚴行參處每遇歲終仍與錢糧

一例考成如果修築得法悠久無虞

題准紀錄如是則賞罰嚴而人知警漕運民生兩有

攸賴矣臣等職掌所關應行嚴飭仰祈

睿鑒勅部遵奉施行等因順治十五年三月十八日題

十九日奉

旨是依議嚴飭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爲此
合咨貴部院煩爲查照本部題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備行各司道轉行各府
州縣遵行去後今據司道文崇熹等各造送順治
十五年分修過河工到臣該臣看得治河一事原
無一勞永逸之功止有補偏救弊之策故歲修之
制自明迄今數百年來莫之能改部議修過各工
毋過歲終與錢糧一例考成以之激勵諸司其法
誠善但黃運兩河情形不同修防亦異即同一黃

河同一運河而南北延亘各不下數千里天時之
旱潦地利之險平河形之廣狹水勢之趨舍亦有
未便一例而論者治河者權衡緩急極力經營總
期於防禦伏秋運事無阻非若各屬錢糧俱有一
定分數可以一一按其完欠分别等差也至於築
堤一節丈尺如式夯杵堅固固爲不易之論查運
河臨水爲堤通連泉湖水發瀰漫補葺工程每歲
不免黃河滏洞洪泒變遷莫測頂衝迎溜不得不
歲歲捲埽以資捍禦若土堤止可約攔漲水河身

倒灣則有創築之堤風雨剝蝕則有加幫之堤即
或单薄未甚增培可緩而一歲之中車道很窩在
所必有一或不謹便成大患亦斷無有不事加修
而可以歷年保固者故現在之堅瑕可以勘驗而
得如日悠久與否無論非可預定且恐泥而弗察
反不免廢弛貽誤耳除十五年做過工程另造清
册隨歲報一併達部外其怠誤疎防官員臣不時
既已糾參歲終舉劾臣申明激勸大典一疏已進
部覆奉有

命旨遵行在案紀錄考成似難責穫既叙者也相應具

題伏乞

敕部施行

順治十六年十二月初四日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旨工部知道

亟議賑恤招徠疏

題爲亟議賑恤招徠以廣

皇仁以固邦本事據兗西道黃廷獻呈蒙臣憲牌爲查議賑恤招徠以戢盜源事照得饑寒易起盜萌班患先事撫恤今歲水災延廣麥禾失收流離載道就粟他方逃人禁例森嚴一離鄉井莫肯容留托足無所未免相率爲盜不但道殣堪哀抑且流禍叵測居民上者豈忍坐視思惟救荒良策在本土惟有賑恤在流民惟有招徠但饑民數多綿力有

撫非廣行勸賑鮮克有濟查卽報道府等官以至
紳衿士庶捐賑及格俱有
題敘之例而招收流民亦有直省總督題定舊案本
部院未准部行無例可據相應查議爲此牌仰本
道照牌事理卽查原奉部文地方各官以至紳衿
士庶捐米賑恤從優敘錄全案幷直省部院題定
招撫流離登記籍貫總行原籍稽查以免逃人貽
累之行一併檢出錄送仍妥議詳院一面張示曉
諭廣行勸賑設法招徠一面聽候具

題以便事後優叙文到限二日內即行回覆毋得遲
違未便等因到道蒙此該本道看得今歲水災所
及江南河南山東咸被其患雖經各省院臺題
請蠲恤而散亡覓食日接見聞昨本道自曹抵濟見沿
路流民敝車羸畜扶老携幼絡繹相繼寒餓之色
所不忍見本道叨蒙憲檄查議賑恤除將原行事
例抄錄呈覽外謹再援考條例參以管見伏候憲
裁擬合呈詳一責成被災州縣各賑該境人民照
得州縣被災雖有分數之别而貧下小民自是十

分之厄故無論所災分數不同而小民艱食本處既無賑貸不得不轉向他處非經詢其往止何處悉茫然未有所歸只是沿途問人米麥賤處便去逃生夫臣子奉

命蒞土流亾入境不爲安插固爲褻罪然使各處不並行賑恤而止一二處行之則望風投止者日衆即各處並行而奉行不力止一二處傳聞得法則投止者亦日衆倘以三省之流亡奔聚一二處該處之物力有限安能濟之則容之無術驅之不可其

害又不可勝言也目今各處流亡既難遍遣別徙
務宜就所至處急行安插一面速乞憲檄山東河
南江南各被災州縣速速實加賑恤倘此後賑恤
得法然後照欵議查草簿戶丁不損及流亡能復
業者許為題
請優叙其致丁口再有流亡至別州縣而別州縣以安
插報聞者此即不能賑恤之明驗也亦憑查參庶
各州縣並行實心賑恤在小民免流亡之苦而各
境亦無壅集之虞矣一州縣畫境分任責成賑恤

實事照得各州縣大小不同然以圍境而槩之一令恐力不能周勢不得不旁寄胥役胥役之賢者固幾何也合無將各州縣四境量其大小分畫幾區守令及教官佐貳分任其事其守令仍總司出納若州縣幅員遼濶本州縣職官不足遍者則該州縣申請道府擇隣近廉幹教佐充之具列職名報院庶地近則易周任專則交勵也受差之日州縣即捐備紙張發給該員該員即詣所畫鄉集置立草簿一二扇不得責取鄉社造報致生弊端其一

簿備寫某社某里某集民人若干戶男婦若干名

口及查應賑真正貧戶男婦幾名口期於隱弊悉

清不得捏報冒賑并現今已來流亡若干係某縣

鄉貫一一註明本人名下開列某村集末該員仍

將本屆內流來戶口籍貫彙揭該州縣以便按籍

關查以防逃人冒匿之弊其一簿傳集該地鄉約

里長公直耆民公相勸勉其太村好義士民願捐

賑者即籍其數於簿照後款議以行賞儆其戶稍

殷實而不肯捐賑者亦難强之該員及鄉保人等

委曲開譬許或量借斗斛以貸災民所貸之數亦
籍於簿若有土災民期令下年收成償本其無土
者或令傭賃耕作以爲抵償如收成之後有違期
負賴不肯償者許赴該州縣稟理按簿追償至於
小村貧落勢無捐借及來流移男婦原是無土浮
客該員即照草簿列揭該州縣速即發所捐儲米
麥一一分賑於簿註記明白其或春作之時無土
浮客願受田土者即將抛荒各土不論有主無主
該州縣設法議給牛種便其墾播此又於恤災而

寓開荒之一道也各員務於受差之日即行逐一
查登草簿即將草簿繳道道加鈐印呈院鑒覽不
必別謄細冊院加批號仍發該道該道據之不時
介馬循行勞問稽察勤緩待賑恤事竣再加抽點
如所晝區內各戶口安堵無損即是賑恤得法請
賜
題敘其有怠玩致簿籍百姓流亡別境者分別懲記
若受委諸員有不實心任事及才不克副者該道
府及該印官有所見聞務即申報立行罷委請加

懲處另擇廉幹以終其事一總計道轄捐賑周恤道轄戶口照得本邑被災固宜本邑捐賑苐本邑之鄉紳有無不齊即有捐矣亦不能必其數之多寡[illegible]或以該邑之職官定其梗概而一邑之官固亦無幾倘被災嗷嗷流亡疊纍而所捐不應所賑事終難濟本道竊謂各該州縣勿止自計宜就分轄各道通融周恤如本道所轄九屬今被災者曹州曹縣而已乃曹縣距河南一衣帶水流民來者雜遝米麥價湧故災未及十分而已有十分之實

矣昨覽該縣申詳設糜而凛凛以難繼爲憂如使
道轄各屬盡行捐賑而總以救轄内之災黎事定
照例
題敘庶當事者不致與嗟無繼夫普天同王土之義
况勝瘝切恤患之仁二三士大夫諒有同心耳至
於官紳勸賑已有通行事例惟在遵照勸諭舉而
行之然本道採之衆議更有卑卑之説如劣等降
黜生員除行檢有礙不便復列宫墻如有一時文
義荒疎致於駁放者許令捐米官斛百石六等改

青五等改附其廩增附生許行學道記名科考錄送秋試至於民人捐賑有至官銜二三十石及四五十石者官亦給扁示獎其殷實子弟能輸米二三十石者彙名移送學道遇歲考童子試日竟行收考免其府縣錄送凡此三端似屬平易近民而亦捐賑之一助也一積儲難敷賑恤別項請暫動支照得救災如救焚若俟捐賑耶輸而方行收恤則旦夕死損何以待命雖經有部議各州縣積穀原以備賑會議通行在案但各州縣秋冬所積固

自無幾合無請允倉積例准動支而外尚有一時
難措者即查別項動以克賑俟捐賑輸日分別補
還庶議定而事可立見也計呈抄錄原案四件等
因又據濟寧道楊奇烈呈同前事又據兖東道劉
世傑呈爲牧黎續命無術等事各等因詳報到臣
該臣看得今歲山東江南河南三省悉被水災廬
舍傾頹麥禾漂蕩所在見告俱經各撫按臣節次
題報矣臣屢據各道屬詳文各境災民有掘草子剝
樹皮暫延殘喘者有扶老携幼僅負一鍋挈家他

適者甚至兖東道劉世傑詳內有云據嶧縣知縣黃申第申稱有逃荒百姓一家四口行至嶧縣地方止存一釜換餅十五枚彼此不足療饑夫妻反目其夫棄妻而去妻遂不顧子女縊死於林夫去復回見之慘傷又將子女撲死仰天大慟而絕臣閱詳至此不覺痛心隕涕伏惟我

皇上懷保斯民捐帑金以賑饑設粥厰以濟乏昆介微生悉歷

宵旰臣承宣山左乃坐視顛連不能拯救萬一以仰昭

朝廷德意職守之謂何但救荒之策惟有賑恤饑餓
安集流亡兩端而州縣之積穀有限仳離之赤子
無窮則賑濟之難流寓之雜處既繁逃人之踪跡
莫辨則安集之難臣查順治十一年六月內欽奉
恩詔內一貧民失業流離各地方官有能賑恤全活五
百人以上者敍實紀錄千人以上者即與題請加級
其有鄉宦富民尚義出粟全活貧民百人以上者該
地方官覈實具奏分別旌勸欽此又查得十二年十
一月內吏兵二部

題覆彙報捐賑職名等事各疏內地方官董天機等
貢監生員劉起蛟等武弁甘應祥等捐賑及格俱
經奉有
俞旨分別旌勸在案又查得十一年五月內部覆科臣
魏裔介流民死傷堪憫等事一疏內開凡有流民
至彼每五名或三名取具互結存案及撫字得宜
特許分別
題薦以示鼓舞亦經奉

皇仁所及何異起溝中之餘而予以更生之樂也今歲

商羊肆虐視昔尤甚在此遺孑引領

恩澤不啻雲霓成例具在敢祈

皇上特賜申飭地方各官遵照十一年

恩詔併部覆科臣魏裔介條陳原議極力舉行事竣之

日容臣與撫按諸臣覈實具

題行以勸懲之法既有重賞以鼓於前復有嚴罰以

繩於後將見三省官民踴躍急公各勤乃事不但

數百萬生靈皆蒙

皇上再造之仁而全土著以足賦稅收失業以弭盜源
所裨政非小也山東按臣程衛適當廵行兖屬見
此異災與臣蒿目共商檄行各道査議今據兖西
等道黄廷獻等呈覆前來除臣一面備抄原案通
行所屬勸諭鼓舞設法力行外臣謹會同江南漕
撫臣蔡士英淮揚按臣馬騰陞河南撫臣賈漢復
按臣李粹然山東撫臣許及秀按臣程衛合詞具
題伏乞
勑部議覆施行

順治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題十七年正月初十

日奉

旨該部知道

循例請䘏疏

奏爲微臣恭謝

特恩併循典例籲懇

賜䘏以光泉壤事順治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准吏

部咨內開該臣奏爲微臣辭禄已近臣母窀穸未

營等事事奉

旨覽卿奏具悉至情特准暫假數月扶櫬回籍事竣仍

作速赴任料理不必請代河務着遣官暫署着應署官

職名速開具奏該部知道欽此臣當即恭設香案望

闕叩頭謝
恩訖伏念臣濫寄行河兩載以來偶邀天幸獲免覆餗
實皆仰賴
皇上如天之福撫躬自問安有寸長可紀乃謬被
温綸褒予洊及兹者復蒙
特賜准假回籍治喪臣考周雅四牡之什嘗以不遑將
母慰勞臣下論者侈爲盛事而臣仰荷
明旨既錫以顯親之榮復敎以報本之義方之詩傳所
載不啻過之頂踵幾何其足云報惟有自矢終身

服膺

皇上作忠之訓勿之敢失而已除河屬應行事宜一面

嚴催料理仍親督司道稽覈大挑務齊新運候署

官到日起行外臣查得會典一欵凡文官三品以

上其各父母妻必曾授本等封俱照例祭葬又一

欵凡文官二品三品共實歷三年以上者雖未考

三品滿父母准以三品祭葬又一欵凡四品以上

官其父母曾授本等封贈者先後病故祭得因後

并及其先等因臣於十一年十一月內蒙

恩陞詹事府少詹事兼弘文院侍講學士係從三品歷
陞今職至十五年二月共計歷二品三品俸三年
零二個月又於十四年三月內恭遇
恩詔三品以上封贈二代臣母沈氏幸於生前叨逢
封典臣父三鳳於七年內逝世亦得邀
恩推贈似皆與會典祭葬之例相符臣自維冒忝已覺
逾涯而
國家孝治天下彛典特隆輒敢循例陳乞伏懇
敕部查議上請倘蒙

寵靈之澤下逮幽扃不但臣終天藉慰而臣父臣母魂

魄有知亦且啣結不朽生生世世頂戴

殊恩於無旣矣臣無任懇祈感悚之至

順治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奏十七年[illegible]月[illegible]

日奉

旨該部察例具奏

覆河堤關係甚鉅疏

題爲河堤關係甚鉅請

旨嚴飭以討久遠事順治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准工部

咨前事內開都水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工科抄

出該本部題臣等查得黃運兩河歲修工程先據

總河臣估計具

題臣部覆明修築及後工完之日造冊

奏銷臣部止據其冊開修過工程之大小用過物料

之多寡查覈

題銷至其修築之果否堅固高濶丈尺有無合數工程物料有無潦草冒破此在司道等官之實力奉行尤總河臣所當親爲勘驗者但河道歲修每年動費河銀數萬餘兩如其修築堅固則民力不徒勞而錢糧亦不虛費堤可悠久運道民生可無後患若司道廳印等官督修不力報竣未幾而復報墊陷衝決皆由工力未到夯杵之不堅也如此工程不惟費帑勞民抑且誤運貽害相應請

勅總河臣嚴行司道廳印等官嗣後修築務期親行督

率工堅料實不得潦草塞責工完之日各官各

修築堅固可堪久遠印結同工料文冊一併具

題以憑稽考覈銷如有修築未幾即行壞決將經管

司道河印各官

題条從重議處不得僅議革職戴罪督修可圖開復

至於工程竣日總河臣無暇查勘

奏銷之後或巡歷所至查有潦草肖破者許即據實

題条不得徇情容隱如是立法既嚴則各官用心於

上夫役盡力於下堤可經久而歲修亦可少省矣

臣等職掌所關應行嚴飭仰祈
睿鑒勅部遵奉施行等因順治十六年八月初二日題
初三日奉
旨是依議嚴飭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備咨到臣准此
隨檄行各該司道查議去後今據通惠河分司文
崇熹通薊道武攀龍等及各司道會詳到臣該臣
看得報銷工程取具司道等官久遠印結是誠慎
重河防至意但查歲修之制原以防一歲之伏秋
而本年之運事自前明迄今數百年來歲銷歲估

未嘗間輟然且塞決之役屢歲見告今一旦限以
久遠則是今歲所估來歲宜停河官之設僱夫額
銀之編不幾贅而無當乎河道情形難以更僕臣
姑言其大槩如黃河各險埽工皆以衝掃所在非
堤可支不得不歲捲草柳以資捍禦此賈魯所云
惟柔爲能制剛也然而經歷伏秋腐浥蟄陷斷斷
難免若大溜不改及或改而在上在下苟一歲不
估未有不立見潰壞者也至土堤止可約攔漲水
或单薄加修或水勢漸逼必得棄舍舊堤退後另

築以待水至夯杵堅實固是堤工要義但以從日
疎縱全責築堤者任其功過則又不可夫堤成之
後高濶丈尺巡歷所至如式勘量日復一日風濤
拍撞霪雨掛卸姑且勿論即據一歲之中車道成
軌狼窩穴隙在所必有徑寸不戒便可成患故有
題明堡夫居民填墊舊例此又本年所司勤惰之故
而乃令前人預立結狀誰則敢任倘不亟議更正
則窒礙難行不惟開人諉卸之端且恐將來任事
者銷不敢銷估不便估徒有督責之名而反成廢

弛之實河事決裂可勝言哉除先准部咨已經一
面移覆臣復一面通行查議飭經各司道呈詳所
據指陳形勢皆得之身親閱歷事理灼然臣職掌
所在何敢緘默以後歲修工程相應照舊估銷倘
經管各官內有冒破者揭報糾叅請
旨提問怠玩者據事論劾照例處分
功令赫然無容少爲寬假至於所轄湧決各因難辭但
塞決之工全在急速若臨事更易停延漸久收拾
愈難查各司道

勑書皆有遇漲衝决與春漲之前先塞决口等語此可
見治河者原難使水從人惟有以人應水似應照
舊責成督修以無誤河防大計者也事關河漕得
失不敢不詳酌具
題伏乞
皇上睿鑒
勑部議覆施行
順治十七年正月十二日題二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該部議奏

治河必資夫力疏

題爲治河必資夫力各屬玩誤可虞特懇

天語嚴飭以保運道事竊照黃運兩河上關轉輸血脉

與夫從來舊制歲修不容不勤用夫不容不備以

至河勢變遷間不容髮或綢繆先事或搶護臨期

種種情狀已經屢疏

題明至於各屬原有額夫照例千役萬一工緊事迫

各司道遵照

勅書並部覆奉

旨在案調募赴工事畢遣放其或工程頗簡民力宜甦

如徐州長夫嶧縣催夫等項已據司道詳議酌行

裁半輪應停役工銀作贖扣庫萬一仍須全役之

時即行照額僉足河南河夫臣已會同撫按具

題悉照十五年以前熟地分別遠近所定虛額開歸

兩府每歲全役五百里內隣府分為三分漸次調

用五百里外隣府數年一調及其有真正驛兵喂

馬處所該縣具詳到府查確轉詳管河道會同該

轄守巡兩道酌妥量裁若河勢驟改別工各夫不

便盡撤近屬既無可調遠屬調又無及必得於定
額外就近通融跨汛然後可免事後之悔已准部
覆如議永為定例他如小可工程車道很窩難以
盡估者部覆前河臣楊方興題為酌議上下均便
之策以鞏河防事一疏各令附近居民境内堡夫
乘時補葺俱各奉有
俞旨飭次通行各屬在案但邇來姑息之議日多觀望
之情滋起河屬各官掣肘難行有非一端可盡夫
無米不能為炊空拳不能格鬪此必然之理也河

官責任在躬惟恐一隄難收方恨不得重門以待
暴投擲以斷流而局外者絕不知誤河之爲害徒
自見恤民之爲名以省夫爲循良以急公爲苛刻
不思民固
朝廷之民河亦
朝廷之河無故而勞民則所重在民不得已而治河
則所重又在河人情好逸惡勞雖大聲疾呼尚不
免秦越相視今臣方望之以保河之功而人反責
之以佚民之說然則爲河官者將勞其民以保河

之爲盡職乎抑伕其民以誤河者之爲盡職乎長
此不已竊恐百姓藉口遷延莫肯効力河官戒心
瞻顧不敢督催馴至大弊極壞而後追咎誤夫者
之失計亦何及哉臣仰受
皇上非常之恩謬當重寄今又叨蒙
特假扶襯歸葬兩河情形一寢一食亦不敢刻置膜外
閱歷所及何敢緘默不言伏乞
皇上天語特賜申飭地方各官共殫公忠保全運道所
屬印官違例抗夫容臣衙門據實特參從重議處

庶全漕血脉無憂梗阻而直省地方亦藉以免淪胥之患則勞民之利上固在
國而下亦未嘗不在民也伏乞
睿鑒
勅部施行
順治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題三月二十四日奉
旨該部議奏
工部覆前疏
一題爲治河必資夫力等事都水淸吏司案呈奉本部

送工科抄出該本部覆總督河道朱之錫題前事

等因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議覆

案呈到部該臣等案查河南河工夫役先該總河

臣朱之錫於順治十六年十月內題覆原任臣部

右侍郎張縉彥題為河工

國之大政等事與河南前任按臣李及秀題為河夫

之徵派當更等事二疏議以開歸二府歲修夫役

分別地方遠近照地加派彰衛懷河南汝六府汝

州一州將五百里內分爲三分調用其五百里外
止是歲修數年之間始一輪流調用內有驛兵喂
馬處所臨期詳奪業經臣部於十二月內題覆如
議永爲定例奉
旨咨行在案今據總河臣朱之錫疏稱邇來姑息之議
日多觀望之情滋起河屬各官掣肘難行有非一
端可盡竊恐百姓藉口河官不能督催至大弊極
壞而後追咎誤夫計亦何及伏乞
皇上天語特賜申飭地方各官共殫公忠保全運道等

因具

題前來相應請

勅總河臣與河南撫臣嚴行司道府廳印河等官凡係

歲修與河勢驟改應用夫役悉照臣部題覆後二款

事宜速行僉派赴工公同修築如有州縣違例抗

夫及司道因循徇縱督催不力以致躭延誤事者

河撫二臣即行指名

題參以憑從重議處若黃流如常無衝決害患各地

方有司不得於

題定歲修額夫之外擅行加派如有多派情弊該河

撫即行

題叅可也奉

旨是依議嚴行